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司聲字第545號

聲　請　人　翊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家源

相　對　人　蔡宛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五年度存字第九七〇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180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又此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1 款、第106 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應供擔保原因消滅，依最高法院53年度台抗字第279 號判例意旨，應係指受擔保利益人並無損害發生，或供擔保人本案勝訴確定，或就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時，始得謂供擔保之原因消滅。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聲請停止執行事件，聲請人前依本院105 年度壢簡聲字第70號民事裁定，為擔保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曾提供新臺幣180 萬元為擔保金。茲因兩造間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業經判決聲請人勝訴確定，本件供擔保原因已消滅，爰依上開規定，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並提出民事裁定、提存書及民事歷審判決暨確定證明書等件影本為證。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已變更為許家源，有聲請人之公司登記資料附卷可稽，合先敘明。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相關卷宗查核屬實，兩造間之本案訴訟，聲請人既獲全部勝訴判決確定，揆諸上開說明，本件應供擔保原因應已消滅。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應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2　　日

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